明高新管〔2022〕1号

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印发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| | | | | | |
| 表一：其他权责事项（共7项）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权责事项** | **子项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** | **追责情形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贯彻落实市委和区委关于开发区建设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开发区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|  | 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明委编〔2021〕76号） |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科室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2 | 负责编制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开发区建设有关政策，确定开发区建设年度工作目标 |  | 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明委编〔2021〕76号） |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科室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3 | 负责开发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；配合属地主管部门做好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征用、报批和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|  | 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明委编〔2021〕76号） |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地科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4 | 统筹推动开发区的开发建设，负责开发区的基础和公益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 |  | 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明委编〔2021〕76号） |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科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5 | 负责组织开展开发区招商引资，制定招商引资政策，研究确定招商项目，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、落地工作；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入驻开发区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做好考核、申报、审定工作 |  | 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明委编〔2021〕76号） |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科、金古空港经济园管理部（招商科）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6 | 负责开发区范围内的财政预算内外资金收支工作；负责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|  | 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明委编〔2021〕76号） |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科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 |  |
| 7 | 负责配合属地主管部门做好开发区范围内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社会保障、综合治理等相关社会管理工作 |  | 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明委编〔2021〕76号） |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经济发展科、规划建设科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 |  |

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